

民族貿易概論

王承業 主編

中国商业出版社

序

涂西畴

民族贸易是新中国建立后党的民族政策和商业政策与少数民族地区的具体情况相结合的产物。是党和国家帮助少数民族地区发展政治、经济、文化，逐步实现各民族共同繁荣的一项重要措施。建国四十年来，党和国家根据民族贸易的特殊性制定了一系列优惠政策，使民族贸易在开发边疆、巩固边防、稳定物价、繁荣市场和振兴民族经济中发挥了特殊的促进作用。

民族贸易经济学是独立于商业经济学和民族学的一门新兴的边缘学科。因而往往被人们所忽视，长期以来很少有人系统地研究这门学科。特别是近几年来由于政治思想教育工作削弱的影响，民族观念淡化。加上在深经济体制改革过程中，政策不配套，地区间的贸易缺乏互补、互利、互助、互促性，致使在调整权益关系时往往不顾及民族贸易的特殊性，一方面原有的民族贸易照顾政策得不到很好地贯彻落实，许多民贸照顾政策名存实亡；另一方面在制定新政策时又搞“一刀切”，使民族贸易企业面临重重困难。王承业同志面对这一现实，根据多年的实践，以马克思主义的再生产理论、民族理论和党的十三大关于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为指导，坚持一个中心、两个基本点，紧密联系民族贸易的

实际。系统地总结和表述了我国民族贸易的形成与发展；有力地论证了民族贸易的双重地位和特殊作用；详细地阐明了党和国家制定民族贸易照顾政策的科学依据；重点剖析了民族贸易企业的现状；探讨了当前影响民族贸易生存和发展的难点，提示了深化改革和落实各项民族贸易照顾政策的有效途径。纵观全书，体系完整，力图从民族贸易的本质特点要求出发，着重研究了民族贸易的经济关系及运动规律，史料全齐，中心突出，很有特色。此书不仅具有一定基本理论的科学性，而且具有较强的针对性和实用性。它不仅对民族贸易的健康发展具有一定的现实指守意义，同时也是一本进行民族贸易再教育的好教材。为了加深对各民族之间的了解，进一步建立新型的民族关系和增强民族团结，特将此书推荐给各民族的广大读者，希望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为发展民族贸易，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而努力奋斗。

此书尽管还存在某些不成熟和不完善的地方，但这种探索的热情和研究成果是值得重视和应当肯定的。我坚信民族贸易经济学，这门学科在实践过程中一定会得到进一步的完善和提高。

1989.9.22

编 者 的 话

民族贸易在我国已有四十年的历史。但由于民族贸易经济学是独立于商业经济学和民族学的一门边缘的新兴学科，因而往往被人们所忽视。为了迎接建国四十周年大庆，我们编写了《民族贸易经济学概论》一书，作为节日的礼物。

本书编写是以马克思主义的再生产理论，民族理论和社会主义初级阶段的理论为指导，紧密联系实际，介绍我国民族贸易的形成与发展；论证民族贸易的特殊地位和作用；阐述国家制定民族贸易政策的科学依据；重点剖析民族贸易企业的现状，探讨深化改革的途径。旨在推动民族贸易事业的发展，更好地为民族地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服务，以促进各民族的共同繁荣。

本书由王承业同志（土家族）主编。参加编写的有：王承业（第一章至第十章）、黄呈香（第十一章、第十四章）、李仲川（第十二章、第十三章）。

经济学家、教授、湖南财经学院原院长涂西畴同志为本书写了序言。陈德维教授对本书的编写和修改给予了精心指导，并得到副教授许放生、刘建华等同志的大力支持。同时吸取了民族贸易理论工作者的科研成果，谨在此表示感谢。

本书是为民族院校和民族贸易职工教育提供的教材，亦供民族贸易理论工作者和实际工作者参考。由于我们水平有

限，书中谬误在所难免，敬请读者批评指正。我们期望在教学和实践中得到补充和修改，使之不断完善与提高。

编 者

一九八九年八月二十日

《民族贸易学概论》目录

第一章 絮 论 (1)

- 第一节 我国少数民族概论 (1)
- 第二节 民族贸易的特定概念及其性质 (13)
- 第三节 民族贸易经济学研究的范围和对象 (17)
- 第四节 研究民族贸易经济学的指导思想及其任务和方法 (19)
- 第五节 研究民族贸易经济学的重要意义 (21)

第二章 民族贸易的形成与发展 (26)

- 第一节 我国少数民族地区新中国成立前夕的社会经济制度及其商品交换 (26)
- 第二节 民族贸易的形成 (36)
- 第三节 民族贸易的发展 (40)

第三章 民族贸易的地位和作用 (51)

- 第一节 民族贸易的双重地位 (51)
- 第二节 民族贸易的特殊作用 (57)
- 第三节 民族贸易的基本任务 (67)
- 第四节 民族贸易的长期性和重要性 (68)

第四章 民族贸易的特点及其特殊照顾政 策	(73)
第一节 民族贸易的特点	(73)
第二节 民族贸易的特殊照顾政策	(83)
第五章 民族贸易的特殊购销政策	(91)
第一节 收购农牧土特产品的特殊政策	(91)
第二节 紧俏商品实行专项照顾政策	(105)
第六章 民族特需商品的生产与供应	(109)
第一节 民族特需商品的形成及其特征	(109)
第二节 民族特需商品生产	(120)
第三节 民族特需商品供应	(128)
第四节 组织民族特需商品生产与供应的重要意 义	(134)
第七章 民族贸易的“三项照顾”政策	(137)
第一节 制定“三项照顾”政策的理论依据	(137)
第二节 实行“三项照顾”政策的条件和范围	(140)
第三节 “三项照顾”政策的形成及实施	(141)
第四节 实行“三项照顾”政策的作用及意义	(147)
第五节 执行“三项照顾”政策中存在的问题及 及其民族贸易企业的现状	(149)

第六节 落实和完善“三项照顾”政策的途径… (156)

第八章 民族贸易经济体制改革…………… (162)

第一节 民族贸易经济体制改革的重要性和复杂性…………… (162)

第二节 民族贸易经济体制改革的目的和任务… (171)

第三节 民族贸易经济体制改革的主要途径… (179)

第九章 少数民族地区的市场及商品流通

渠道…………… (202)

第一节 少数民族地区的市场…………… (202)

第二节 少数民族地区的商品流通渠道…………… (210)

第三节 发挥边境优势，发展边境贸易…………… (229)

第四节 发展少数民族地区的个体商业…………… (226)

第十章 扶持商品生产…………… (233)

第一节 少数民族地区发展商品生产的紧迫性和重要性…………… (233)

第二节 民族贸易在发展商品生产中的特别作用 (240)

第三节 扶持商品生产…………… (244)

第十一章 商品运输，储存及包装…………… (253)

第一节	商品运输	(253)
第二节	商品储存和包装	(262)
第十二章	民族贸易企业管理	(268)
第一节	民族贸易企业管理的重要性	(268)
第二节	民族贸易企业管理的特点及内容	(271)
第三节	民族贸易企业管理的基本原则	(274)
第四节	民族贸易企业管理的主要方法	(277)
第十三章	民族贸易企业的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282)
第一节	经济效益的概念及其指标体系	(282)
第二节	民族贸易的社会效益	(290)
第三节	提高“两个效益”的途径	(293)
第十四章	民族贸易干部、职工队伍建设	(297)
第一节	加强民族贸易干部、职工队伍建设的必要性和重要性	(297)
第二节	提高干部、职工队伍素质的内容和要求	(302)
第三节	提高干部、职工队伍素质的途径	(306)
附录：		
一、少数民族自治地方人口	(表一)…	(312)
二、全国民族自治地方及其成立日期	(表二)…	(314)
三、全国民族自治县(旗)	(表三)…	(315)

第一章 緒論

第一节 我国少数民族概况

研究民族贸易经济，首先必须对少数民族在我国民族大家庭中所处的地位、作用以及少数民族分布特点及其政治经济概况有一个基本的了解。

一、我国是一个统一的多民族国家

我国是一个多民族的国家。共有56个民族，据1982年全国人口普查统计，全国共有人口10.03亿（不含台湾、港奥）。其中汉族人口最多，达93,600多万，占全国总人口的93.3%。其他55个兄弟民族人口计6,723万，为总人口的6.7%，由于人口比汉族少得多，所以称之为少数民族。

我国是世界四大文明古国之一。已有近四千年的有文字可考的历史。各民族在长期的相处中，共同创造了悠久文明的历史和光辉灿烂的文化。

早在远古时代，各民族的先人（即当时的氏族和部落）就劳动、生息和繁衍在我们这块美丽富饶而辽阔的国土上。当时中部地区居住着炎帝族和黄帝族；西部地区主要居住着戎族和羌族；北部地区居住的狄族；东部地区居住的各部落称为夷族；南部地区居住的氏族和部落统称为蛮族。当时各

族之间，有过战争和分裂，但更多的是联合。黄帝族进入黄河流域之后，与羌人部落和夷人部落结成联盟，开始了唐尧虞舜时代。这时，黄帝族、东夷和南蛮等各族杂居在一起，互通婚嫁，交流文化经济、互相融合，这就为华夏族的形成奠定了基础。

在夏商周时期，主要是夏族、商族、周族、东夷族、三苗族、戎族、狄族和蛮族等。由于三个王朝的相继更迭，加剧了各民族的融合。到了周期，青铜器已相当发达，并已开始用铁器，使农牧业得到了很大的发展，促进了各民族经济文化交流，各族之间通婚、联盟日益频繁。于是以黄帝、炎帝和夏、商、周各族为主，吸收了东夷、西戎、南蛮、北狄等族的成分，而逐步演变成华夏族。

春秋战国时期，华夏族各大国互相争霸。到了秦朝，秦始皇统一了中国。建立了专制主义的中央集权的封建国家。秦始皇虽然统一了东夷各族、南方百越各族，云贵地区的夜郎等族和西方戎的一部分。但当时居住在北部的匈奴、西部的乌孙、羌和东北部的鲜卑、乌桓等民族还处在割据的状态中。到了汉朝，祖国的统一有了新的发展。汉朝统一了当时有“西域三十六国”之称的辽阔的新疆地区，东北的乌桓地区、海南的蛮族地区和北方的南匈奴地区。由于当时汉朝的统治民族是以华夏族为主吸收其他民族成分形成的一个新的共同体，所以，后来便称之为汉族。正如毛泽东所说：汉族“是长时期内许多民族混血形成的”（《毛泽东选集》第5卷，第278页）。

汉朝以后，我国进入了一个民族大迁徙，大同化的三国两晋南北朝时期，这一时期，一些主要民族先后都卷入了长

达300年的割据纷争之中。由于长期纷争，许多少数民族大量迁入中原地区，中原的汉人也有不少迁入少数民族地区。这种民族大迁徙、大同化，既加强了各民族之间的经济文化联系，又促进了各民族之间的融合。

到了隋唐时期，我国结束了历时300多年的大动乱，重新走向了统一。隋朝只维持了30多年，就为唐朝所取代，唐朝建立不久，进一步统一了北方的东突厥和西北方的西突厥。

唐以后的五代十国时期，我国历史上又出现了一次大割据。这一分裂时期大约经历了70年之久，后由宋朝取而代之。但宋代，契丹人建立的辽王朝、党项人建立的西夏王朝、女真族建立的金朝等同宋朝相继长期对峙，各自称雄割据一方。这种分裂局面延续了300多年，直到元代才结束这一分裂局面，实现了全国大统一。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一个由少数民族——蒙古族建立的全国性政权。

明代建州女真部首领努尔哈赤统一了女真各部，建立“后金”政权，以后又将女真族改为“满洲”（即满族），将后金政权发展为清王朝，这是我国历史上第二个由少数民族建立的封建专制政权。

我国几千年的历史表明：在历史发展的长河中，虽有过分裂和割据，但统一和团结始终是我国历史发展的基本趋势，是中华民族不断繁荣富强的根本保证。历史告诉我们，那时候国家统一，各民族团结，我们国家就兴旺发达。几千年来，各民族团结友爱，共同开拓和保卫了祖国的疆土，共同创造了光辉灿烂的文化。在新民主主义革命时期，各民族在共产党的领导下，共同推翻了三座大山，建立了中华人

民共和国。新中国成立后，各族人民又在中国共产党的领导下，在社会主义大道上携手并肩前进，使社会主义革命和建设取得了伟大的成就。毛泽东指出：“国家的统一、人民的团结、国内各民族的团结，这是我们的事业必定要胜利的基本保证”。（《关于正确处理人民内部矛盾的问题》第38页）。

二、我国少数民族的分布特点及其民族结构

我国少数民族结构的一个重要特点是族别多、人口少、居住分散、幅员辽阔。少数民族人口只占全国总人口的6.7%，而居住面积却占了全国总面积的62%。我国各民族分布的状况，基本上是一种以汉族为主体的“大杂居、小聚居”的格局。这是历史发展形成的。现在，我国少数民族主要聚居在内蒙古、新疆、宁夏、广西、西藏5个自治区和云南、贵州、青海、四川、甘肃5个多民族省份。我国现已实行区域自治的有5个自治区、31个自治州、81个自治县（旗）。上述各个少数民族聚居的地方，其聚居程度也很不集中。例如，在新中国成立初期的270万藏族总人口中，就有150万分布在川、滇、甘、青各省。只有120万聚居在西藏境内。另外，就是在某个民族为主的聚居区内，也往往是多民族杂居。例如，新疆维吾尔族自治区，除了维吾尔族以外，还有回族、哈萨克族、蒙古族、锡伯族、乌孜别克族、塔塔尔族、柯尔克孜族、达斡尔族、塔吉克族和汉族。又如，广西壮族自治区，除了壮族以外，还有侗族、苗族、瑶族、水族、仫佬族、毛难族、仡佬族、京族和汉族等各民族。此外，还有近1000万人口的少数民族杂居在全国各省市的大小城镇和乡村。在这里，既有汉族和少数民族杂居、又有各少数民族之

间的相互交叉的杂居。

根据1982年人口普查的统计，我国少数民族按人口的多少及其分布情况可分为以下几种情况。

(一) 人口在100万以上的有15个少数民族

1. 壮族。共有1337万多人，主要聚居在广西的柳州、南宁、百色和河池四个地区。粤、黔、滇、湘也有聚居和分居，从事农业生产的居多。

2. 回族。共有722万人口，分布在全国各地。其中以宁夏最多、新疆、甘肃、青海、云南、河北、河南、山东、陕西、北京、天津、内蒙古和东北三省次之，在城市的回民，主要从事手工业和商业，在农村的回民主要从事农业和牧业。

3. 维吾尔族。大部分聚居在新疆天山以南地区和伊犁等北疆地区，湖南常德地区也有一部分散居，共有597万人，主要从事农业、手工业和商业。

4. 彝族。共543万多人，主要聚居在四川、云南、贵州、广西等省的一些州和县，从事农业的居多。

5. 满族。共423万多人，主要分布在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其中以辽宁最多，少数分布在新疆、内蒙古、山东、河北等省区，从事农业的居多。

6. 藏族。共387万多人，主要分布在西藏、青海、甘肃、四川和云南等省区，从事牧业和农业的居多。

7. 蒙古族。共341万多人，主要分布在内蒙古自治区，其余分布在辽宁、吉林、黑龙江、新疆、青海、甘肃等地，从事农业和畜牧业的居多。

8. 土家族。共有282万多人，主要分布在湖南的湘西

自治州、湖北的鄂西自治州及四川的秀山、酉阳等地，从事农业的居多。

9. 布依族。共有212万多人，主要分布在贵州南部的一些州（地）、县，从事农业的居多。

10. 朝鲜族。共有176万多人，主要分布在辽宁、吉林、黑龙江三省，其中吉林最多，从事农业的居多。

11. 铜族。共有140多万人，主要分布在广西、云南、贵州、湖南、广东5省。其中广西最多。从事农业，兼营林业者居多。

12. 白族。共113万多人，绝大多数聚居在云南大理，也有少数散居在贵州的毕节、四川的西昌和湖南的桑植等地。主要从事农业生产。

13. 哈尼族。共有105万多人，主要分布在云南澜沧江和沅江之间，尤以红江、元阳、绿春、金平四县最集中。从事农业生产的居多。

（二）人口在10万以上100万以下的有15个少数民族

1. 哈萨克族。共有90多万人，主要分布在新疆伊犁自治州、木垒、巴里坤自治县和乌鲁木齐等地。也有部分聚居在甘肃和青海。主要从事畜牧业，过着游牧生活，少部分已定居，从事农业生产。

2. 傣族。共有84万多人，主要聚居在云南西双版纳和德宏两个自治州以及耿马、孟连、沅江三个自治县，从事农业生产的居多。

3. 瑶族。共有81万多人，主要分布在海南岛，从事农业生产的居多。

4. 傈僳族。共18万多人口，主要聚居在云南西北部的碧江、福贡、贡山、泸水四县。其余部分在云南丽江、保山、德宏以及四川的西昌等州县，从事农业生产的居多。

5. 畲族。共37万多人，主要分布在福建、浙江、广东、江西、安徽5省的山区，从事农业生产的居多。

6. 拉祜族。共有30万人，主要分布在云南澜沧、孟连、双江等县和西双版纳的山区，从事农业的居多。

7. 高山族。约30万人，主要分布在台湾和福建两省，从事农业生产的居多。

8. 佤族。共有30多万人，主要聚居在云南的西盟和沧源。也有部分散居在西双版纳、德宏以及孟连、澜沧、耿马、双江等州县，主要从事农业，部分兼狩猎。

9. 水族。共29万多人，主要聚居在贵州三都水族自治县，也有少部分数散居在贵州的荔波、独山、黎平、凯里等地，主要从事农业生产。

10. 东乡族。共28万多人，主要聚居在甘肃东乡族自治县，少数散居在甘肃的和政、积石山和兰州等地，主要从事农业，兼畜牧业。

11. 纳西族。共25万多人，主要分布在云南丽江和邻近各县，从事农业的居多。

12. 珞巴族。共20万人，主要分布在西藏东南部，主要从事农业，兼狩猎。

13. 土族。一部分聚居在青海互助自治县，另一部分散居在青海的大通、民和、东都、门源和甘肃的天祝、永登等县，主要从事农业。

14. 柯尔克孜族。主要聚居在新疆西南部克孜勒苏柯尔

克孜自治州，其余散居在邻近的阿克苏、乌什等地，主要从事农业生产。

15. 羌族。共有10万人，主要分布在四川茂汶、汶川、理县、松潘等县，从事农业生产的居多。

（三）人口1万以上10万以下的有19个少数民族

1. 达斡尔族。共有9万多人，主要分布在内蒙古、黑龙江省，多数从事农业，少数从事牧业和狩猎，

2. 景颇族。共有9万多人，主要聚居在云南德宏山区，主要从事农业，兼狩猎。

3. 仫佬族。共有9万多人，主要聚居在广西罗城，从事农业生产。

7. 锡伯族。共有8.3万多人，主要聚居在新疆自治区，从事农业。

5. 撒拉族。共6.9万人，主要分布在青海东部的循化、化隆和甘肃石山等地，从事农业生产。

6. 布朗族。共有5.8万人，散居在云南勐海县，主要从事农业。

7. 仡佬族。共5.3万多人，散居在贵州西部的织金、黔西等二十多个县，主要从事农业。

8. 门巴族。共4万多人，分布在我国西藏南部，大部分聚居在错那以南的隅地区，主要从事农业，兼狩猎。

9. 毛难族。共有3.8万多人，主要居住在广西环江县，从事农业生产。

10. 塔吉克族。共有2.6万多人，主要分布在塔什库尔干，从事农业。

11. 普米族。共有2.4万多人，主要分布在云南的兰